

李市長登輝：

謝吳議員指教有關十二號公園預定地辦理都市更新案，目前得標人對於私有土地的取得協調尚未全部完成，雖然經過三次的協調，但是還有四筆約計二十七坪的土地未能同意。至於在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靠和平西路對面的舊有公車保養場，本府計畫在十二號公園預定地的更新作業期間，決定租給他們使用。因為投資人對於私有土地還有二十七坪尚未取得，所以還需要有一段的時間來協調，才能看出其成效。

其次是和平西路市場預定地何時興建的問題，就要等到攤販全部搬走之後，我們才能着手規劃，也就是說要等到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才能予以處理。最後提到可否一併辦理地下街直通萬華後站連接莒光路以通萬華南北交通的問題，這要等到民國七十六年以後，當第十二號公園全部完成後，才能全盤的予以研究和檢討。

吳議員敦義：

市長，有關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的辦理都市更新，雖然本會部分同仁對於市政府辦理本案的過程或者適法的程度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在市政府已經辦理招標並且完成一切的工作，而本會實際上也希望市府在合法的情況之下能够共襄其成。但是，我們所期望的十二號公園預定地在辦理都市更新時，竟然在投標須知以及市政府同得標的廠商事先的公開約定之外，市政府把其和平西路對面的這一塊市場預定地，也就是原有的公車保養場土地，租給得標的廠商

建築為四層樓房的建築物，於是也就產生了我們本會必須要關切的幾個問題。

第一個問題是當初十二號公園預定地預備招商進行都市更新的時候，在所有的文件上都有註明對於原有攤商的安置，全部應由得標的廠商自行負責。因此市政府提供公車保養場的土地，也就是市場預定地，交給得標的廠商來安置這些攤商的話，是不是違背當初的招標須知？我們不敢說市政府做了一個舉動，除了單純的協助廠商來辦好都市更新之外，另外還有什麼圖利的企圖？不過，我們總認為市政府在招標須知上既有公平、公開的條文之外，另行給予一個這樣的協助是否妥當？這是我們所疑慮的問題之一。

第二、在過去市府辦理過很多對於火災的災民收容安置，但卻陸續的出現了一些問題，而最明顯的例子，像中山南路的火災，市府把一部分的災民安置到東門國小之後，現在竟然有少數的災民不肯搬出東門國小，以至於影響到東門國小正常的教育和課外活動。類此狀況還非常之多，因此在這次重慶南路的火災發生之後，我們古亭區各界在研商安置災民時，也就不敢再安置在學校或市有的其他場所。我們之所以這樣做，照說要安置這些臨時性的災民或攤商很容易，但是在有一天我們需要這塊土地而正要利用的時候，要把這些災民或攤商請出去，那就非常非常之困難。所以我們的第二個疑慮是，當我們把這塊公車保養場交給這些攤商之後，也許在兩年或是兩年半期滿之後，我們市政府要來興建這個市場時，若這些攤商不肯遷出，

所造成的困難難題都是要由我們市政府來承擔，那時候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得標的廠商大可以一走了之，那時候市府所遭遇的這種難題不知將如何解決？這是我們所疑慮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我記得我們議會每次的議案審議或在市政府的各項報告也好，凡是市有的土地或房產都不出租給任何民間營利的廠商，不知這規矩是否適用於這一塊市場預定地？同時我們的市場預定地不能夠租給人家去興建臨時建築？最近我聽到幾位本會同仁提到，說在這塊公車保養場上要申請四層樓的建築物，建管處還沒有發照，我不知道這是否事實？假如是事實的話，當然也牽涉到我們市有的市場預定地，依法能不能出租給別人興建四層樓的臨時建築物？假如可以這樣做的話，是不是今後臺北市所有的市有土地和各種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可以出租給民間興建四層樓的所謂臨時建築物？

以上我們這三點的疑慮還請市長能簡要的給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李市長登輝：

有關十二號公園預定地的更新，在投標須知上是沒有任何規定一定要找地方安置攤販的。不過如果沒有市政府協助的話，這些攤販如果不搬出去，所有的更新計畫也就要落空了。我們市政府的態度是完全站在技術上的立場予以幫助它。事實上我們要民間投資的地方很多，也不免有很多困難，而我們市府想要予以協助時，困難也是很多，那

麼事情就沒有辦法來進行了！當然這臨時的措施並不是把這地方永遠的租給他，祇有兩年期間作為臨時的攤販安置場所而已，在技術上我們是這樣做，但在市府還沒有作最後的決定，因為建設局有意見，其他各方面也有意見，本案當然要在府內之間的看法都能一致時才來進行。

其次提到搬遷的問題，據我所知本市有些公共設施就發生多次類似的情事，像是市場用地開放民間投資興建，照說應該要收容很多的攤販，但是現在投資者卻不收容，因為當初所訂契約的條文不清。我所知道起碼有兩件，最近在內湖也發生了一件。我認為對這類事情一定要嚴格的處理，不然的話使用證明就不發給，凡是當初既有的承諾就應該履行才對。

吳議員敦義：

市長，您剛才的報告說明了三點：

第一點是這個案子市政府內部的各單位意見還沒有一致，所以市政府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我們就是鑑於市政府對於本案可能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所以希望建議市長以你的睿智能够做一個最審慎的決定。因為做這樣的決定，恐怕在兩年或兩年半之後會遭遇到很大的難題。就是這些安置在市場預定地上的攤販，在兩年或兩年半之後不肯搬出來的話怎麼辦？而你剛才的第二點是說得標的廠商會有個承諾，我想到那個時候承諾等於是一張白紙寫上黑字而已。假如他是信守承諾能够自力更生的話，實際上在他向市政府投標，爭取第十二號公園預定地的開發權的時候

，根本市政府就沒有提出，安置這些攤商需要由政府來協助你，或者來提供什麼土地給你。在得標的合約內容上攤商的臨時安置要自己完全處理，因此既然在他得標之後承諾對於攤商的安置要自己完全處理，現在又表示我實在是束手無策，結果要市政府來幫他，這時市政府伸出援手很容易，可是要收回援手，在兩年半之後，恐怕就會遭遇到很大的困難。現在既然貴府內部的有關單位還表示不同的意見，這也就證明我們市政府有很多單位的主管還相當有勇氣，願意堅守政府本身的市有地不輕易的出租給民間商人的立場，所以我們請求市長在面臨最後階段的時候能考慮到：

第一：我們臺北市政府要依據招標須知以及與民間得標廠商的合約要很公正的來做，才不會引起任何不良的後果。
第二：如果把這些的攤商安置在市場預定地是否牽涉我們的市有土地，尤其是像市場預定地的管理使用辦法，這是否能適法的問題。

第三：在這些攤商安置進去之後，不管得標廠商是如何的承諾，到時候賴着不搬就是不搬，我想市政府是很難拿出很果斷的行爲把這些攤商遷出去。基於以上這三點疑慮，我們不得不建議市長能夠再更審慎的作一決斷，謝謝。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張議員朝枝：

市長，在剛才的討論時提到；可否一併辦理地下街直通萬

華後站連接莒光路以通暢萬華南北交通的問題。由此本席也發覺有一與此類似的問題想一併提出請市長也能簡單扼要的說明。

本席認為對於興建地下街通道方面，政府應該從速的訂定法規以爲遵循。因爲本席在國外很多都市看到有很多地下街也通過公有的道路，而本市目前對於八公尺以下的地下道仍可核准興築，但是其核准之方式本席尚不甚了解，況且本市目前停車場的問題相當嚴重，而像目前的水琦百貨公司的地下街就有六公尺的通道，由於本市的地價昂貴，如果一些尚未徵收而屬私有的巷道，我們希望也能提供，鼓勵其興建停車場或地下街，至於道路也由他們負責興建。在公有土地方面是否能收取若干的權利金，以增加市庫的收入，對於這問題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請市長答覆。

李市長登輝：

在目前若以公有土地來開闢地下街或者是地下道而由民間來投資興建時，在民間興建後以使用權方式再賣給別人，維持其投資成本的情況，我在參觀高雄的地下街後覺得非常的複雜，因爲在目前的法規中並沒有對於地下街的使用權或所有權等等的規定，況且地下街或地下室的接電價錢也不一樣，在地下街戶籍方面的編訂上也沒有法規上的條文，我們再進一步的說，其權利與義務在法規上也沒有明文指示。高雄在地下街啓用之後，投資者往往將店舖一再的易主讓人，而問題的產生在法規上也沒有根據，這是

我在農曆過年時去高雄所看出的問題。回來之後我就請我們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人員實地去看，同時也請法規會的人研究其有關的法規，我想也可從外國的法規上去參考，希望研究後再提到中央作法規上的修正，以便將來鼓勵民間來投資興建地下停車場、地下街或地下道之參考。

張議員朝枝：

市長，本席在陽明山或石牌所發現的情形很多，因為巷道大多是六公尺或八公尺寬，目前市府對於六公尺以下的巷道徵收土地尚無條例來依循，以至目前很多的道路尚無法暢通，一旦市府想要開關就要地主寫出同意書，但地主卻漫天叫價。因此我認為政府既不徵收土地，而且又是道路預定地，也可以變通的辦法，在不影響排水、電纜、電線、自來水管線時，我建議市府研究法令，在政府不徵收土地的原則下，地主將土地無償的提供，開闢地下停車場，否則本市停車問題將日趨嚴重，況且七層樓以上建築物地下的停車也不敷使用，如能早日修訂法規，也可早日便利民行。

李市長登輝：

謝謝。

周議員英英：

請教市長第二十七題：民生東路社區抵費地於去年標售得款共二十多億元，其運用情況如何？這是我們社區的居民非常關心，目前其利用的情形不知如何？將來應用的情形等問題，是否請市長簡單扼要的說明。謝謝。

李市長登輝：

關於民生東路抵費地的標售，在錢還沒有收進來以前，本人就很關心這筆錢要如何好好的予以管理。因為這並不是臺北市政府的錢，所以馬上就成立了一個管理委員會，而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當然包括有市政府幾個主要有關單位的主管。這管理委員會也已召開了三次會議，首先是成立會議，另兩次會議是討論保管與使用等等的問題。截至三月底止在出售的價款中，用於支出方面的有還給市政府辦理重劃款計六千兩百二十三萬餘元，排水溝改善工程有三千五百一十七萬餘元，社區巷道水溝工程有兩千萬餘元，因此在二十一億兩千多萬元中，已經還給市政府的有一億一千九百多萬元。另外還有後來開會核定新訂工程，尚未支付部分，有興建停車場工程費六億兩千多萬元，社區服務中心的市場工程費一億四千多萬元，這些既定的工程由於還沒動工，因此經費也沒有動用，所以目前在所有的二十一億兩千多萬元中，僅付給市政府一億一千九百多萬元而已，餘額二十億三千多萬元還在管理委員會手中。

周議員英英：

市長，那麼剩下來錢還算很多，不過有個規定就是這些錢必須用在民生社區的地區，而別的地方或是市政府也不可動用是不是？

李市長登輝：

對的。

周議員英英：

因此地方上的人士認為既然要用在自己的身上，希望能夠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們需要的是什麼？好比說現在市政府要建立立體停車場，我們也沒有想到他們的反應居然是會那麼的激烈，里長臨時召集里民來開會，也想不到比召開里民大會還多出十倍的人來參加，他們認為一旦興建立體停車場之後，陸陸續續前來停車的聲音會影響到居民的安寧，因為該地區本來是很寧靜的純住宅區，他們的意思是立體停車場是否可以不要做？因為停車場並不是他們最急需的。在民生社區要做的事經緯萬端，有輕重緩急之別，目前該地區的巷道都很寬，而且都足以供停車，白天上班車子都開出去，晚上回來都停在自己家前的門口，非常方便，而且將來立體停車場完成後，必定會限制他們要將車子停在立體停車場內，以致他們都感到很恐慌，而且擔心影響到他們的安寧，於是也就到處的陳情。因此我希望對於這些錢將來要動用時必須先能調查他們的意願。他們首先想做的是文康中心，在過去我們對民生社區的規劃最大的忽略是雖然將公園規劃得很好，可是最差的一點是沒有市場的預定地，使得社區中的攤販到處林立，妨礙到安寧與衛生是最嚴重的一件事，所以將來要計畫時，最好能夠徵詢他們的意見。像這次想要興建立體停車場的事，也不想不到他們會反對的那麼激烈，他們一點也都不願意做。至於剛才市長說水溝的改善工程，是否指我們標售的那塊土地的水溝？把它移出外面來的。

李市長登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四期

是的。就是這筆土地用的。

周議員英爽：

記得在業務質詢時也有別組的議員講過，就是那塊土地要標售時是已經講好現狀標售，可是為什麼又要把我們這筆抵費地的錢將水溝改到外面來呢？這也是引起社區居民不滿意的一點。所以希望我們能够好好的替社區的居民妥為保管這筆錢，作最有利而有效的用途。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首先我就興建立體停車場的事作個說明。我想抵費地的使用當然是以配合社區所有人的需要而來使用是比較恰當，事實上市政府也是朝着此一方而來的，要興建立體停車場也是經過大家同意的，同時在都市計畫上的這塊土地也是做為停車場之用，社區的理事會也同意並持同樣的看法，這祇不過是居住在停車場附近的人認為會影響到他們的安寧，而發起一些人來反對，如以整個社區的長遠來看，該地區將來確實是有設立立體停車場的需要。至於說恰當與否的問題，貴會也已開會通過設置案。因此這並不是市政府單方面的想做就做，在事前社區居民也想像停車場，社區理事會也同意，同時都市計畫也已經辦理變更，而且議會也同意了。雖然管理委員會要動用的錢並不是市政府的錢，但還是要透過議會同意以後才進行的。至於第二點是明溝的興築也是請議會通過後我們才進行的。

我想一些沒有受益的居民是提出反對，不過全盤來說對於

整個社區是有幫助。

其次有關文康中心、消防設備以及市場的問題，我們會繼續的進行幫助社區規劃，這點還請周議員多多的指教，並且能夠了解問題。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想請教關於另外一個問題，因為你也是農業專家，所以我特別的請教一下。最近有很多本市的主婦到市場去買菜，對於各類蔬菜價格上漲，而且上漲的實在驚人，因此提出很多的意見給我。當然對於此類的問題，以前我們也曾請教過果菜公司，但果菜公司的說詞是菜都來自中南部，而且都有季節性，每一種蔬菜的季節性也都不一樣，其次從產地而集中包裝運至果菜公司中間必須再加上運費等等，我想這些雖然是會影響到蔬菜的價格的因素之一，但是當初果菜公司剛剛成立在本會做簡報時，曾經有兩大保證。一大保證是將來能有有效的調節蔬菜的價格，可是到目前為止這第一項的保證就無法辦到，仍需視產地種植蔬菜時期而定，當生產的某種蔬菜量少時，這種蔬菜也就立刻會上漲，所種的蔬菜多時，價格也就會跌，所以它的第一項效益已經沒有達到。

它的第二項保證是要免除菜蟲的剝削，但是現在據我們所了解，今天讓蔬菜價格上漲的最大原因，就是從果菜公司批發出來的蔬菜，還是經過兩三手才轉到賣菜人的手上，因此價格當然是高漲呀！果菜公司說由他們公司賣出的菜每斤才幾塊錢，到了市場之後要賣到十幾塊錢，這與我們

不相關，這解釋實在使人無法佩服。既然果菜公司已經成立多年，而且市長又是農業專家，由於時間不多，還請你簡單的說明一下好嗎？

周議員英英：

市長，我也有些補充，是否能請市長也一併答覆？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周議員英英：

以目前來講，照理說應該最便宜的空心菜一斤都要十五塊錢，所以蔬菜的確已經到了很貴的地步。如果說這些漲價的部分都歸於農民的話，我們倒是很願意，因為這會直接的改善農民的生活，然而事實上既傷農民消費者也受害，真正受益的卻是中間的剝削者。在過去我們曾經去產地實地參觀，蔬菜的產地價格每斤也不過幾毛錢，最貴也不過幾塊錢，到了零售市場之後的售價也達六至七倍之多。據說其原因是運銷的費用太高，損耗也多，中間的剝削以至於管理不當等等，我想如果針對這幾點不去設法改善的話，蔬菜價格我想永遠無法降低。昨天我也跟市長講過，不知是否可由農民直接進入果菜公司進行拍賣的工作，這樣貨源才多，價格也就自然的降低。

李市長登輝：

謝謝兩位的指教，……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再補充一句話。我告訴你一個消息，就是現在臺

北市有很多的主婦，尤其是餐廳的採買，他們都不在臺北市買菜，而特別跑到三重去買菜，因為臺北市有果菜公司所以比較貴，三重沒有果菜公司，所以它所賣的蔬菜也就比較便宜。

李市長登輝：

我想此次菜價的上漲與果菜公司一點關係也沒有。如果說因果菜公司而使蔬菜上漲，那麼在去年的十一月、二月和今年一月菜正便宜時，是否也因果菜公司的關係？這都沒有關係。祇因沒有菜源所以菜價就漲，菜多價也就跌。今年從三月中起的蔬菜開始上漲的原因是由於南部天氣的乾旱，農民爭着要趕快插秧種田，所以紛紛將蔬菜儘速的收穫賣出去。在這種情形之下祇有少部分的農民得到利益，而大部分的農民是沒有獲得利益。剛才說果菜公司是沒有盡責的話，我們憑良心說，果菜公司在貨源的調節也多少有些貢獻，由於蔬菜來源短少，菜價是自然會上漲的，果菜公司又不是生產蔬菜呀！它祇不過促進與調節菜源的流通而已，蔬菜不來它也是沒辦法的。果菜公司也希望產地能夠多多供應蔬菜運銷到臺北市來，配合我們的需要，免得天天沒有菜吃，這點確實也已經達到了目的。再說在三重埔所買到的菜比較便宜，這是由於那裏沒有成立市場，它沒有管理費；其次是品質不好，事實上餐廳是以賺錢為目的，買進了便宜的菜，能做出可口的菜給客人吃，但這都是已經爛的蔬菜，而我們的果菜公司是有品質的管理，三重埔根本就沒有；以水果來講，包裝也不好，裏面的品質

也不好，實在是差得很多，這點我們應該有所了解。我們也都知道果菜公司在成立之初，對於以前舊有中央市場時的承銷商或運銷商的去處，都曾予以妥善的安置，今天的果菜公司能够做到這種的地步，我認為它的功勞很大。我也不是偏袒果菜公司來講話，事實上它對果菜的調節與供應是有很大的貢獻。至於菜價的提高問題，我也是比較專心的去研討。剛才有說高出產地的價格七、八倍，我想也會高於十幾倍的；然而價格降低時也幾乎是沒有人要，在便宜時每斤才一兩塊錢，貴的時候有達三、四十塊錢也有，這要看供需的情形而定。

張議員同生：

市長，因為你是農業專家，所以你所講的話我是充分的相信。不過在產地方面的情形我們暫且不去談它，祇是從果菜公司批發出來的蔬菜，一直到攤販的手上，這中間的流程能不能減少剝削？因為從果菜公司至攤販手上之間的價格是差好幾倍，這點是否有辦法辦到？

李市長登輝：

現在果菜公司在運銷過程的貢獻，就是我們臺北市的中央市場給它管理，而在管理上對果菜採取很正當、公平和合理的定價，因此在價錢方面比果菜公司剛剛成立以前是相當的公道。在賣菜的人和購買的人雙方都沒有吃虧的情形，果菜公司這幾年來確實已建立了拍賣的制度，並且能夠很公平的來決定果菜的價錢。如果說要降低價錢的話，果菜公司目前還是沒有辦法。我們可以看看世界各國農產品

的運銷情形，無論是東京或是紐約等大都市，以直接運銷的方式很普遍，其出售量的百分之三十是由產地直接到零售商，而在中間的費用當然也有經過一兩手的負擔。目前我們的情況來說，由產地到零售商之間仍然有很多人取得利益，因此菜價就高，關於這一點我們的果菜公司至今仍然無法做到直接來運銷的方法。

吳議員敦義：

談到菜價要降低，我提出一點淺顯的意見，不知是否零售商太小有關？一方面由於銷售的層次太多，而另一方面是零售的單位太少。比如講現在一個果菜的零售商，他在算菜價時不是就成本再加百分之二十或三十，我想他就是根據其每天所需要的生活費，如果一個零售商每天要出售一百斤的話，一天的生活費需要八百塊，因此一斤菜可能就要賺八塊錢，如果他出售三百斤菜的話，可能他一斤的菜祇加四塊錢或是三塊錢，就能超過他生活的必需。我想這與零售商的零售量應該是有聯帶的關係。

還有就是銷售的層次太多，恐怕在這中間的層次都要賺取他們生活的必需費用，這些也都有聯帶的關係。所以不是市長和建設局這邊，交給研考會研究出一個減少銷售的層次，或增加每一市場攤販的銷售量着手，如能這樣做或許可以略為降低果菜的價格。我這意見也許不够成熟，不過也是提供給市長或建設局等有關的首長作為參考。

李市長登輝：

很好。這是完全對的，理論上也是這樣子。事實上也應該

朝這方向去做的。然而這牽涉到制度上的觀念，比方說本府以前分配在市場的攤位，每攤也僅只兩三坪而已，在這裏就看出問題，我也覺得如果要鼓勵的話，攤位要大才能賣得多一點，而現在每攤的銷售量平均約為一三〇公斤，所賣的菜又有二十幾種，每一種菜進貨也僅只有幾公斤而已，如果沒有這樣的分貨去買來的話，他可能就賺不到錢。因此吳議員剛才說得很對，零售攤販是會計算生活的費用，而轉嫁到菜價上去。我認為批發市場比較有競爭性，零售市場則有剝削的情形。比方說果菜公司在零售市場設有平價的菜攤，可是在拿出來賣的時候，所有的零售商卻將菜全部的先行買去，然後擺在自己的攤子賣，這問題即表示我們的制度還沒有達到預期的地步。謝謝。

陳議員怡榮：

謝謝市長。現在我們想要轉個話題來請教市長。關於省市協調的一些問題：本市自升格改隸院轄市以後，到現在十多年來省市在協調上一直做得並不怎麼好。當然這可能在心理上有個因素，因為臺北市在以前是隸屬於省政府，在省府方面好像有點優越感，經常在省市的協調時無法把事情做好，或者拖延很長的時間，比如像我們垃圾的處理問題，一直就協調不成，當然其中因素很多，地方上的反對等等，但是我一直認為省市的協調仍有待努力。舉例來說，在臺北市內仍有很多臺灣省的省有土地，這些省有土地他們也都在利用，而且所有權也是屬於他們的。但是他們在利用之餘並沒有善盡作一位地主的職責，我們雖然也

曾經提出過幾次，但他們一直採取敷衍的作風。我想這省市協調弄不好的話，將來我們的關渡平原一旦開發為副都市中心以後，而由此往那邊去的交通勢必要發生很大的問題。我現在就舉出一件地域性來作為例子，事實這也已經談了五、六年了，可是一直就沒有結果。就是北門火車站附近一帶的臺灣省的鐵路局，它所有包括辦公廳舍、員工宿舍……這一片精華地區的面積幾乎佔了延平區的四分之一。市長如果有空時，希望能夠實地的去看，這地方除了面向北門的部分是日據時代所建的老舊大樓外，其餘的地方完全都是他們的宿舍，這些宿舍的構造完全和在中興新村所見的平房宿舍一樣，也就是在都市裏有着鄉村家庭式的庭院，而在這麼一片精華的地帶到了晚上卻形成了鬼域，由於它正位於西寧北路、鄭州路、塔城街和延平北路所包圍的範圍之內，鄰接中興醫院有停屍間雜陳其間，可以說到了晚上當你從那裏經過時，你會發覺難道它是在臺北市的市中心裏頭嗎？關於這件事我個人也曾經多次給林主席寫信，林主席也答覆我說他們要花八億元的經費將眷舍改建大樓，上面仍然作為眷舍之用，下面則可作為店舖。另外再花十億元把辦公廳舍予以改建，這項答覆也已兩年，可是兩年以來都沒有實施。這計畫我想未免拖得太久。以前美軍佔領日本的期間，在橫濱的商業鬧區中，有一塊美軍將它做為軍用倉庫，當時日本老百姓很多人出來抗議示威，提出陳情，認為美軍將這地方當作一個殖民地看待，完全沒有考慮到地方上的繁榮，後來美國軍方也認為他

們這樣不對，於是自動把倉庫都全部的撤銷掉。以這完全不平等的政治地位之下也能爭取到平等的情況下，我想以我們臺北市與臺灣省平等的行政地位來溝通時，也應該是可行的。李市長也是由舊社區成長的，如果能利用晚上站在北門中華路看看夜景，東北向的博愛路是非常的繁榮，而西北向包括延平區四分之一的廣大精華地區卻形成鬼域。關於這協調的事情還請李市長專責一個單位與省政府協調，如何在他已有的計畫裏頭促成早日完成。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所指省市的協調不好，我並沒有這樣的感覺，我認為省市的協調很好。你剛才提出北門一帶的問題，市政府是從來就沒有和他們協調過，可能是你寫信給省主席表達而已，至於市政府對於這塊土地……。

陳議員怡榮：

不是的。我想李市長可能是忘記了。因為我在以前的質詢時也曾經提到，就是請市長來協調，但是也許是市長公務繁忙忘掉了。但在私底下我曾經有直接的接觸過，我也曾將林主席所答覆的兩張信影印送給市長。

李市長登輝：

是的，我記得。不過這問題仍涉及都市計畫，是否在總質詢之後，請陳議員將你的意思正式轉達給市政府。

陳議員怡榮：

林主席以前給我的書面答覆拷貝，也許市長已經交給某一

單位去了。在總質詢過後，我再把省主席的答覆，其中有些要花費多少經費改建的答覆我再送給市政府一份，請市政府能够儘快的與省政府協調，如何把舊社區再繁榮起來，作為地主的一份子也能盡到責任，免得延平區的居民一直都在罵省政府。

李市長登輝：

現在鐵路局也已經找過國宅處，當然也提過要如何改建的問題。不過這地方在都市計畫上必須考量配合鐵路的地下化，同時將來在交通上也要再作全盤的考慮。至於是否也能像西門町一樣的繁榮，也是有問題的。而現有鐵路局辦公廳舍後面，一直到洛陽街的對面是公園預定地，更何況這鐵路局的舊有廳舍也視同古蹟，也不能隨意的拆除，至於員工宿舍部分也正與國宅處協調中。

陳議員怡榮：

我想這可以分作兩部分來處理，在員工宿舍的改建方面我想是比較可行，希望市府能够積極的去進行。至於前面靠北門馬路的部分，如果誠如市長所講必須配合鐵路地下化來規劃的話，恐怕有很多市民還不太了解，倘有計畫時請早作規劃，因為很多人表示延平區已經變成落伍了，人口已由原來六、七萬減少到五萬以下，因此該地區的更新是很重要的，無論如何還請市長能加以重視，如何來更新，如何進行省市協調，事後我再拷貝送一份給李市長。常聽市府說國宅土地的取得困難，可是這麼大的地方卻在荒廢。

李市長登輝：

鐵路局在永吉路的土地，已經和我們合建國宅，對不對？陳議員所說的這塊土地我想在不久也可進行。目前市內眷村的土地很多，事實上在設計和規劃上也有些趕不上。我想既然鐵路局也已經有這意思來找我們國宅處，我們也很希望跟他們合作。

陳議員怡榮：

我希望能够積極的去進行。

李市長登輝：

對的。

陳議員怡榮：

謝謝。

李市長登輝：

但是剛才陳議員所說延平區人口減少的情形，並不是這地區不繁榮的意思，有的認為居住太密集了，所以要搬到較為寬暢舒適的地方去。

陳議員怡榮：

我想我跟市長的看法不見得是一致，一個地方的繁榮與否和其人口數多少是成正比啦！除非說這個地方完全已發展為商業區，很多人的戶口可能就不在那地方，那麼人口可能就減少。但是像延平區這種半家庭式的情形，它的人口應該是會增加才對。以我們社會學的發展形態而言。

李市長登輝：

由於住得太密了，往往一層樓就住好幾戶人。在改善住的

環境下會自然的搬遷。

陳議員怡榮：

可是佔有延平區四分之一的這個地方的發展與否，其影響是很大。

李市長登輝：

一般來講，人口的平均數每平方公里為兩百餘人，而延平區已超出這比率很多。就以臺北市的比率來比較的話，延平區也是偏高的。

陳議員怡榮：

還請李市長花點精神致力於舊社區的發展而著想。

謝謝。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張議員同生：

市長，談到國民住宅，本小組也曾一再建議對於國宅貸款額度的增加以及期限的延長，不知有沒有政策性的決定？

李市長登輝：

還沒有政策性的決定。目前的十五年期限並沒有人再要求延長，因為這個國民住宅的資金並不是可以無限的擴大，如果大家都想要貸款多，利息少些，償付時間延長的話，得到的人固然很好，但可能會有其他尚未貸款的人將導致無法獲得。

張議員同生：

那麼在額度方面能不能增加？

李市長登輝：

額度增加三十萬左右。

張議員同生：

是否再增加三十萬？或增加到三十萬？

李市長登輝：

一共是三十萬。

張議員同生：

好的，謝謝。

盧林議員素娉：

市長，我是第一次發言。所要提的與陳怡榮剛剛所說的有關聯。我認為市府對於舊市區的更新工作不但沒做到、且根本沒重視。雖然市長一直認為郊區與市區要平衡的發展，可是就以我們建成區來講，祇有一條短短的六米巷道要更新的這件事，市長在召開里長座談會有關基層建設研討時，也曾當場的答應人家，同時我在議會也提出臨時提案，在私下我也告訴他們市府會做到，可是案子送到市府後卻被刪掉。目前市長所最重視的是信義計畫和所謂的副都市中心的規劃，市長是否把我們的老舊市區給遺忘了呢？我們都知道臺北市的文化、經濟基礎是由萬華的龍山以及建成延平等地區開展來的。請市長問問工務局局長，本年這些老市區的工務預算是零分，一塊錢也沒有。若說更新計畫談起來確實有困難存在，但是巷弄的開闢起碼也應編列一兩條才是。說實在的，我們舊市區所選出的議員並不比別區的議員不努力呀！也很努力。同時我們的地區所

繳的稅也很多，可是工務預算卻分不到。另外就是我們那一區的區長工作也很熱心，希望在我們的圓環地區能有一個地下街來容納圓環一帶附近的攤販，早在張前市長時候就會委託建築師來規劃，當時也官冕堂皇的在報紙上發表說要如何的做，那一帶的居民也都非常的盼望有這地下街之後，能夠連接未來的臺北火車站地下鐵路，完成之後足以與東京來媲美。而地方上也在極度關切的情形下，召開了地方建設座談會，並且邀請新工處對這方面有研究的人員前來參加，可是這些人雖然是來了，可是顯得沒興趣，既不發言而且又急著趕快走，那次的座談會使得區長很尷尬，我們也很難堪。如今我想李市長也能看出，這地區已經有衰退的現象，店舖紛紛的想要賣掉，因為市長注重東區，他們想要再到東區去發展，可是房子卻賣不出去，一棟四層樓的房子要賣一千五百萬，但是沒有人要。請問市長，要不要救救這個地方？自從北門高架道路通車後，人們都走不到延平區來，交通既被中斷，生意也就做不成了。在延平北路一帶的情況，請市長問問陳怡榮和王友祿兩位議員都知道，那地區幾乎已經是完蛋了。除此之外的圓環，現在也是完蛋，因為現在南京西路的東西向不通，乘客到那裏也就停止，使得那裏也同樣的慢慢衰退了。可是在發現有衰退的情況時，你也應該想想辦法來補救呀！不要祇注重第二副都市中心又是東區的，這事我覺得很難過。今天上午我因事情太多，剛剛才趕到本會，雖然我們本組質詢的時間僅剩十幾分鐘，可是這十幾分鐘實在太重要

了，對於我們舊市區的前途，不知市長的看法怎麼樣？
李市長登輝：

謝謝盧林議員的指教。我對於臺北市的建設一向秉持郊區、舊區平衡發展的原則。但是平衡發展的意義是什麼呢？老實說建成區的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已達七百多人，有這麼高密度的地區，這地區將來的發展，我想應該是另有方法，如果像一條百公尺的巷道要花兩億來拓寬時，這是否值得呢？……。

盧林議員素筊：

市長啊！對不起，打斷你的話。這方面的確也花不了多少錢啊！況且林處長還說法主公廟仍有待該地區都市細部計畫時重新檢討，這些話純粹是在騙人的，將法主公廟的上面蓋起來，下面留作通路，這在臺北市的很多地方都可以找的，說話不客氣的話，也有很多的違章建築上面蓋起來，下面則照樣的可以流通呀！那些危言聳聽的話，好像我盧林議員什麼都不懂，其實我什麼都懂，那細部計畫的檢討是騙人的呀！根本沒有這回事，不要說這位議員很老實，就可以隨隨便便的講幾句話，其實我是很精明的，不願意講而已，我認為如何彼此意見能夠溝通，也就不必在此嚷嚷的。議員一屆四年的任期即將屆滿，什麼也沒有表現出來，尤其以我們舊市區選出的議員來講，實在非常的不好意思。

還有就是太原魚市場這個地方，直到現在市場根本還沒有做，由民間來投資的招牌也已經架出來了，但是到現在仍

然還沒有結果，對不對？你不是很贊成民間投資嗎？既然民間投資的速度比我們市政府編列預算還慢，那又爲什麼要讓民間來投資呢？希望市長拿出大刀濶斧的魄力和決心，由市府自行編列預算、設計，辦理徵收，全部由自己來做，這樣才是上策呀！我們也都知道有很多民間投資的出了問題，像是洲美市場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由民間來投資興建，完工後攤販又不搬進去時，你又要怎麼辦呢？警察能夠以強硬的手段將攤販硬拉進去做生意嗎？不能這樣做的。因爲市政的建設千頭萬緒，市長不必祇注意細節的部分，這些祇要由基層方面分層負責去做，否則民意代表不論如何的溝通也會有問題，雖然市長所舉辦基層建設成果，召集里長和婦女會會員前來參加，可是市長所答覆的事項，其預算卻被底下主辦單位弄掉，你又如何向我們交代？不知李市長的看法怎麼樣？

李市長登輝：

我的看法不一樣。

盧林議員素筊：

既然市長的看法不一樣，就請你說明一下。

李市長登輝：

其實市府對於你們那地區的休閒活動場所極爲重視，以建成公園的開闢來說，當時很不容易的請公園預定地內的幼稚園遷走，實在很不簡單的，我們確實花費很多的力量，讓鄰里居民都能享受。

盧林議員素筊：

市長，這點我們非常的謝謝。但是我也盡了很大的力量，再三的去拜託，叫人家拆房子是會被挨罵的呀！爲了配合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的施工，我也真不知跑了多少回，說盡好話，馮處長是最清楚，市長是可以去問問他就好了，並不是有預算就能做到，而是要花費愛心去勸導呀！

李市長登輝：

我是天天被罵，祇要一碰面就被罵；爲什麼要拆我的幼稚園呢？我們也希望多多的在建成和延平區開闢鄰里公園或巷道，另外像迪化街的拓寬，由於這些都牽涉到民俗和生活習慣等等的一些問題。我並不是忽略舊市區，而是在設法再發展起來。

陳議員怡榮：

李市長，新社區的開發固然重要，不過在舊市區市長也知道有逐漸沒落的趨勢，尤其在商業區非常的明顯，所以我想對於舊市區的都市更新是很重要。還請市長能夠雙頭並進，我想盧林議員的意見大概跟我一樣，就是舊市區要如何的更新，使它在人口可容納之下，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環境。市長大概也了解他的意思吧！

李市長登輝：

是的，我知道。謝謝。

吳議員敦義：

李市長，我們盧林議員和陳議員共同所關切的問題，實際上也是今天存在臺北市非常重要的問題，那就是市政府一直把眼光投向東區，也就是往東向發展的時候，住在舊市

區的民衆也非常盼望市長和各級首長不要完全爲了新歡而忘掉舊愛。在西區爲數上百萬的父老，也同樣的期望市政府本著新舊市區兼顧的原則，針對舊市區的特性，來幫助我們做都市的更新，幫助我們提供一個更舒適更好的生活環境。因爲質詢的時間已經很有限，我想我們還有幾點很迫切的問題，需要利用這總質詢的時間，向市長和各級首長提出建議：

第一是有關公車的問題。我記得公車在經過幾次的票價調整之後，許多的父老都期望公車能够辦得更好。但是現在我們處理公民營公車最大的問題，我想就是有許多家民營的公車公司，設置不在我們臺北市，因此我們臺北市政府要監督這些民營的公車單位，恐怕要煞費苦心，像在最近我們了解一個影響到公車營運非常具體的一個事實，我在這裏提出，請市長和建設局局長，本於你的權責要立刻加以糾正：

就是有一個影響到駕駛員和服務員的服務態度非常嚴重的，是有一家由某監察委員所經營在臺灣省的民營公車，它是採用對於員工很不妥當的待遇，嚴重的影響到員工的心情，例如就員工的投書以及它公司的答覆來說，他們的司機本薪祇有一千九百元，這本薪竟然低到僅一千九百元，至於其他的收入就要求這些駕駛員要盡量的以行車里程，以載客和開快車的速度來賺取獎金。而據公司的答覆說，除了本薪有一千九百元之外，連同各種獎金大概有一兩萬塊錢之多。像這樣本薪祇有一千九百元的低薪制度，不但

違反了基本工資法，而且也等於迫使他們的駕駛員開快車。其次，竟然以非常違規的方式，對於他們的事假、曠職、病假等等做非常嚴苛的規定，還向員工收取所謂肇事的保證金，以及收取各種名目非常多而且不好的制度。我們期望建設局基於這些民營公車也參加臺北市的公車聯營，服務的對象是臺北市民，我們有權要求這些民營的公車公司，希望能够改善他們對員工的態度，使得員工在服務的心情與水準上都能達到給予市民最低的保障和要求。以上是對於建設局的一點請教。

第二點是目前國內普遍重視所謂套匯的問題。根據本席的了解，目前外商的銀行在臺北就像雨後春筍一樣出現了很多家，可是由於他們管理電匯的制度，恐怕是一個很大的漏洞，就是現在任何一個外商銀行，如果任何人以新臺幣交給他們，外商銀行就能以電傳打字機，將此人所擬兌換的幣別存入指定的國外戶頭。就是例如我要套匯出去國外，我現在祇要將新臺幣存入一億或者五千萬元存入外商銀行裏頭，我就可以要求外商銀行用電傳打字機，打到他的瑞士分行，或在英國的分行，裏面就可以換入美金或者英鎊的存款到我的戶頭，或是我指定的戶頭。這種電匯的制度是目前我們所驚訝和擔心的外匯很大漏洞，我不知道外間的了解，是不是值得我們政府來加以注意？這點我建議市長向有關單位提出反應。

不論有關外匯的問題也好，有關公車改善的問題也好，都

是我們臺北市政府應有的權責，也有義務向中央反應。至於在教育方面，……是否時間已經到了？

主席：

是的。

吳議員敦義：

對於本組所提未答覆部分，還請市長以書面答覆。謝謝市長這一天多來給予本組同仁的指教，並做了很多完滿的答覆。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同時謝謝第二組的各位議員先生對本人許多的指教。最後提到有關三重公車的勞工問題，我們提供意見，由省政府來處理。至於開快車與排放黑煙等違規事項，我們本府的交通科是可以來處理這問題。而套滙以電滙方式出去的問題，我想我們是外滙管制的國家，沒有許可之下做的話就違反法規，今天吳議員提出意見，我們將向財政部報告，希望能夠審慎的研究考慮到這問題。謝謝各位先生、女士。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

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第三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四期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

質詢對象：李市長登輝

質詢議員：荆鳳崗（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振永 林穆燦 周洪根 王友祿 莊阿螺

計六位 時間一八六分鐘

質詢摘要：

一、如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市長在本會第三次大會施政報告中，提出了增進市民生活品質，時隔二年，實施的效果如何呢？在推行各項文康活動，如音樂季、戲劇季、體育季等方面，已見成效，但在社會治安、居住環境、防治公害等問題未見有顯著的改善，例如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方面仍是盜竊猖獗，使住家飽受「鐵窗風味」，如遇火災常使人葬身火窟，至於空氣污染等影響健康之事例，比比皆是！請問市長有何良策，真正做到提高市民生活品質，願聞高見。

二、如何提高公共工程品質及改進工程發包制度？

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如道路、橋樑、建築物等之品質。道路線不直、面不平、人行道破損、水溝蓋缺少、安全島髒亂、涵洞被堵塞、橋樑高低不平、建築物公共設施不能用等等現象，影響市政建設之實效，究其原因，施工單位馬虎、監工不負責任、發包搶標、圍標的風氣，都是影響工程品質的積弊，請問市長有何改進之道？

三、本市財政收支之檢討：

根據市府各機關所擬七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出之收支概